

六、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85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

8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

88年12月2日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條

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一條

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十一條

-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- 一、轉學生、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 - 二、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 - 三、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（或等級制B-）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。
 - 四、經本校核准修讀雙聯學位，修習之科目學分持有證明者。
 - 五、在本校肄業（休學）期間，於他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持有證明者。
-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（轉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。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，逾期不受理。惟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規定者，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（年）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。
- 第三條 學士班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，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完成審核程序；否則，該學期所選學分數，除須甄試者外，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，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。
-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。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、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、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，但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，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。編入年級由各學系、學位學程裁定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始可畢業。
- 第五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，不得抵免，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，應從嚴處理。
- 第六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學生之勞作服務及體育課程不予抵免，惟原就讀本校者，得予抵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學生，經核准轉系、學位學程修讀輔系、輔學位學程或雙主修者，得再次申請抵免科目學分。但不得更改原抵免之科目學分，亦不得再申請提高編級。

-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必修科目（含通識科目）、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專業科目、輔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科目、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；其他科目經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後轉請相關開課單位審核。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抵免，其學分數不同時之處理原則：
- 一、以少抵多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不足之學分應補足所差科目學分，或經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同意修習相關課程。若確實已具該課程實力者，亦得由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裁定免補修。
 - 二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第十條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，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。
- 第十一條 曾在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申請抵免，其學分轉換以授課時數及修課內容作為學分換算及科目抵免之原則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